

正本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G234GJ-01 合同段)

工 程 名 称: 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

发包人 (全称):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全称):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河南
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正本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G234GJ-01 合同段)

工 程 名 称: 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全 称):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全 称):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河南

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施工，已接受中交一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G234GJ-0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G234GJ-01 标段由 K2+713 至 K8+926.32，长约 6.213km，技术标准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大桥 2 座，小桥 1 座，计长 594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23537748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建；项目总工：曾现龙。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0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9月11日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9月11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河南中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9月11日